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江永康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持有的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打滩水电”）55%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351号】《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雷打滩水电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40,644.14万元，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40,644.1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江永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持有的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兴润益”）100%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 352 号】《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兴润益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贵州兴润益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1,227.40 万元，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1,227.4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江永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